

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申請人須知

在填寫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下稱數碼化測試）網上申請書前，請細心閱讀此「申請人須知」。申請人應列印及保存此頁面的資料，以備參考，直至收到考試成績為止。

1. 使用本系統前請參閱「常見問題」內有關網上申請系統及電腦配置的要求。

申請資格

2. 申請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在進行考試的曆年內年滿 18 歲，以及—
 - (a) 持有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b) 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c)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只適用於非以上第(a)或(b)兩類人士）。

[註：在遞交申請書前，請參閱「常見問題」，以了解報考數碼化測試的資格。此外，第(c)類申請人應向有關政府部門／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所持有的專業資格可申請相關的職位。]

就以上第(b)類，即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申請資格，2025 及 2026 年舉行的數碼化測試的合資格申請人如下：

| 舉行考試日期 | 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合資格申請人 |
|--|---|
| 2025 年上半年（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 | 將於 2024-25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5-26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
| 2025 年下半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將於 2025-26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6-27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
| 2026 年上半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
| 2026 年下半年（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將於 2026-27 學年（即本學年）或 2027-28 學年（即下一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的人士 |

申請人如對是否能在某一學年內獲取學位資格有任何疑問，應先向所屬院校確定有關資料。

申請人如未能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將會喪失考試資格及／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公務員考試組（下稱考試組）會在考試完成後作抽樣調查，獲抽中的申請人會在考試後下一天收到相關電郵，並須按指示於限期前提供成績單及／或證書副本，以證明其申報的最高學歷／專業資格。未能於限期前提供所需證明的人士將被取消考試成績。

申請方法

3. 一般而言，數碼化測試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招聘中心（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7 樓）進行，每天設有六個考試時段，申請人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報名，額滿即止。如遇上特殊事情（例如系統保養），部份日子或時段將不會編排任何考試。
4. 申請人必須透過數碼化測試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網上申請系統登入的時限為 30 分鐘，申請人如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申請，須重新登入系統。親身遞交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5. 視乎是否尚有名額，申請人可在報考當日選擇預約未來八星期內舉行的考試時段，而最早可選擇的日期為下一個工作天。八星期後的考試時段名額（如下一天為工作天）會於午夜後開放予申請人預約。

每位申請人只能預約一個考試時段。視乎是否尚有名額，申請人可**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更改或取消已預約的考試時段。如考生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他／她須待暫緩考試期完結後（即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12 項）才可再次進行數碼化測試。

6. 完成申請程序後，申請人會即時獲發申請參考編號，系統亦會即時發出確認申請電郵到申請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須保存申請參考編號至收到考試成績為止。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未能收到確認申請電郵，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37 6429 與考試組聯絡。申請人務必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為免錯失任何通知，申請人須確保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考試組的電郵，以及定時檢查各收件郵箱（包括垃圾郵件箱、群發郵件箱及雜件郵箱）。
7. 系統會於申請人的預約考試日期前兩天以電郵向申請人發出預約提示。如申請人遞交／更改申請的日期與預約考試日期相距少於兩天，系統將不會發出預約提示。
8. 如殘疾申請人希望在考試過程獲得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例如點字機），便需於申請書內有關部份提供其殘疾的資料和所需的特別安排。數碼化測試的考試系統已預設可提供部份便利考生的安排（例如放大字體）。因應個別情況及申請人所需的特別安排，系統會要求申請人上載相關文件（例如醫生證明書），以便考試組作出適當安排。因此，

部份殘疾申請人未必能即時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選擇考試時段。

考試組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聯絡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需要）、確定是否可提供所需的特別安排及安排考試時段。在這情況下，於考試組確定相關特別安排（如有的話）及考試時段前，申請人如有需要可自行於網上申請系統更改因應其殘疾性質及程度而需要的特別安排。在考試組確定為申請人提供的特別安排（如有的話）或考試時段後，申請人如需更改已遞交申請的資料（包括因應其殘疾性質及程度而需要的特別安排或獲安排的考試時段（如有的話）），便須**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或致電聯絡考試組作出更改。

9. 如要查詢已遞交申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已預約的考試時段），可於預約考試當日或之前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更改申請」，然後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個人識別碼，以查詢你在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如果申請人需要更改的個人資料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號碼，請以書面通知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 2511 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並提供英文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所需更改的資料詳情。如要更改其他個人資料（如最高學歷等），請**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修改申請」，登入後可更改有關個人資料。
10. 如申請人欲更改考試時段，請**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查詢／修改申請」，登入後可更改考試時段。視乎是否尚有名額，申請人最早可選擇的考試日期為作出更改日的下一個工作天，一經修改，原本預約的時段將會取消及不能索回。
11. 如要取消申請，申請人須**最遲於預約考試日期前一天**進入網上申請系統，選擇「取消申請」，然後輸入香港身份證號碼、電郵地址及個人識別碼，登入後可取消申請。預約一經取消，將不能索回。
12. 為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數碼化測試設有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如申請人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取得及格成績，最快可於缺席日期或考試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的首個工作天再次進行數碼化測試。為免影響其他已報考數碼化測試的考生，申請人必須準時出席數碼化測試，否則將不獲准應考及將列作缺席人士處理。
13. 數碼化測試的成績會以電子成績證書形式在考試當日發出。公務員考試組會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以電郵向考生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有關電子成績證書的詳情，請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14. 關於數碼化測試的應試流程，請參閱數碼化測試 [「考生須知」](#)。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與公務員招聘

15.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設有 20 題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申請人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及格成績。有關及格成績永久有效，並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持有《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及格成績的申請人，日後將不會被安排再次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除另有指明外，由廉政公署或其他機構非就公務員招聘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並不適用於投考公務員職位。

16. 數碼化測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申請人應留意在各報章及 [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廣告，然後直接向招聘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代表申請人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招聘部門／職系會核實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個人資料保密

17.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考試成績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政府招聘及僱用有關的事宜。申請人在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般會在考試成績發出後一個月銷毀。在此以後，申請人考試成績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郵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考試成績（及格或不及格）一般會永久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5 年 5 月